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喻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韶关万保矿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万保矿项目的开发,同意公司在韶关市曲江注册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公司名称:韶关市中金岭南万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公司在完成万保矿“权证”评估备案后,将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项目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工程公司吸收合并中金军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吸收合并广东中金岭南军其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军其”)实施方案,吸收合并后工程公司存续经营,中金军其被吸收合并前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在职员工、经营业务等,均由合并存续后的工程公司承接,中金军其注销解散注销。  
 同意由工程公司做好本次吸收合并后续全部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税务清算、企业注销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3.选举李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总表决情况 | 1,371,768,454                   | 98.1334% |
|-------------------------|---------------|-------|---------------------------------|----------|
| 同意                      | 1,370,768,929 | 比例    | 99.9606%                        |          |
| 反对                      | 67,357,418    | 比例    | 84.5888%                        |          |
| 弃权                      | 3,282,107     | 比例    | 0.4506%                         |          |
| 4.选举李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总表决情况 | 1,369,066,590 <th>98.9130%</th> | 98.9130% |
| 同意                      | 1,368,479,524 | 比例    | 81.1066%                        |          |
| 反对                      | 1,369,199,972 | 比例    | 98.9162%                        |          |
| 弃权                      | 64,627,936    | 比例    | 81.1611%                        |          |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喻伟先生、潘文皓先生、李福林先生、李珊女士、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提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总表决情况    | 67,414,683 | 84.8811% | 8,373,439 | 10.5056% | 3,916,106 | 4.913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67,339,683 | 84.8665% | 8,373,439 | 10.5155% | 3,916,106 | 4.9179% |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总表决情况    | 1,371,753,275 | 99.1022% | 8,401,283 | 0.6077%  | 3,956,706 | 0.2889%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67,271,239    | 84.8800% | 8,401,283 | 10.5095% | 3,956,706 | 4.9289% |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五、《关于修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总表决情况    | 1,352,105,677 | 97.6876% | 28,068,313 | 2.0279%  | 3,937,274 | 0.2845%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47,623,641    | 59.8067% | 28,068,313 | 33.2488% | 3,937,274 | 4.9445% |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俊律师、戴余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喻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977名,代表股份数共1,184,112,264股,占202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份4,441,172,458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5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共1,304,52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3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972名,代表股份数共79,586,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7%。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74名,代表股份数共79,629,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共4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2名,代表股份数共79,586,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喻伟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总裁潘文皓先生、董秘郭嘉先生、李福林先生、李珊女士、董事候选人王伟东先生,独立董事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喜先生,副总裁郑金华先生、李小元先生,董事会秘书方磊先生出席或授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总表决情况    | 1,369,549,715 | 98.9408% | 65,067,719 | 81.7134% | 3,151,521 | 0.4458%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369,409,553 | 98.9118% | 64,567,517 | 81.0822% | 3,151,521 | 0.4458% |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喻伟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7名):  
 召集人:董事长喻伟  
 委员:潘文皓、郭嘉、李福林、黄俊辉、罗绍德、陈德喜  
 2.提名委员会(4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德喜  
 委员:郭嘉、李珊、黄俊辉、罗绍德、陈德喜  
 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德喜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7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8,406,53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7538    |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会议登记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账户中的1,734,770股股份的股份总数58,265,23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28,404,735 | 99.9937 | 900   | 0.003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28,404,735 | 99.9937 | 900   | 0.0032 |

 3.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崔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19,892,503 | 99.9854 | 1,000 | 0.0050 |

 3.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龙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1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总表决情况    | 67,414,683 | 84.8811% | 8,373,439 | 10.5056% | 3,916,106 | 4.913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67,339,683 | 84.8665% | 8,373,439 | 10.5155% | 3,916,106 | 4.9179% |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追索计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总表决情况    | 1,371,753,275 | 99.1022% | 8,401,283 | 0.6077%  | 3,956,706 | 0.2889%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67,271,239    | 84.8800% | 8,401,283 | 10.5095% | 3,956,706 | 4.9289% |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五、《关于修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总表决情况    | 1,352,105,677 | 97.6876% | 28,068,313 | 2.0279%  | 3,937,274 | 0.2845%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47,623,641    | 59.8067% | 28,068,313 | 33.2488% | 3,937,274 | 4.9445% |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俊律师、戴余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10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三、回购资金来源:1,500万元-3,000万元  
 四、回购对象:已截止质押部分  
 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用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回购股权激励回购用于回购股权激励  
 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  
 七、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  
 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3%,成交的最高价为27.86元/股,最低价为25.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65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11%,购买的最高价为27.86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0.2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赣州恒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志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97,9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 恒志企业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质押后,恒志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6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5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公司近日接到股票质押恒志企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 是否为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质押 | 是否轮动 | 质押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权人        | 占其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否         | 29,000,000 | 是    | 否    | 2026年3月30日 | 2026年6月23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86% | 1.96%    | 补充质押公司流动资金 |

 本次质押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质押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恒志企业拟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质押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恒志企业提供《贷款承诺书》,同意为恒志企业增持公司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恒志企业本次部分股权质押系用于中信银行为其发放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信,即融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志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比例 | 占其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 恒志企业 | 197,957,000 | 7.31% | 13,090,000 | 6.59%  | 6.59%  | 42,690,000 | 21.57%  | 29,600,000 | 14.96%  | 168,357,000 | 8.35% |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对公司2026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增加收益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近期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子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807.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清,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最终于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6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崔晓微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崔晓微女士提交的申请报告,崔晓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现任职务  | 聘任时间       | 解聘日期       | 是否兼职 | 是否独立董事 | 是否在本集团及上市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在本集团及上市公司公开承诺 |
|-----|-------|------------|------------|------|--------|---------------|-----------|-----------------|
| 崔晓微 | 董事、执行 | 2026年3月30日 | 2026年6月23日 | 否    | 否      | 是             | 其他职务人     | 否               |

 (二)解聘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崔晓微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崔晓微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其申请报告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外选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崔晓微女士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其职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晓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928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崔晓微女士辞去职务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委员:郭嘉、李珊、黄俊辉、罗绍德、陈德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黄俊辉  
 委员:郭嘉、王伟东、罗绍德、陈德喜  
 4.审计委员会(5名):  
 召集人:独立董事罗绍德  
 委员:郭嘉、李珊、黄俊辉、陈德喜  
 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喻伟: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生技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生产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生产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铜业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凡润铜矿党委书记、经理;广东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潘文皓: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锡湖(深圳)融资租赁公司董事、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广东广晟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运营部负责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郭嘉:男,出生于1975年12月,汉族,籍贯重庆涪陵,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0月入党,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7月全日制大学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工程(国际企业管理方向)专业,2010年11月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总裁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主动服务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主动服务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主动服务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主动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李福林:男,汉族,1968年12月生,湖南省临湘市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暨南大学校外导师。曾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华南实业发展公司、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财务科科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晟期货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东江汇小额信贷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佛山中国星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李珊:女,汉族,1975年3月生,广东汕头人,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晟产经营有限公司派派集团第二工作组财务主管、纪检审计部监事(高级主管)、审计监事会工作组监事(高级主管),广晟研究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广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王伟东:男,汉族,1968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MBA, E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历任广东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振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振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娄底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广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晟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广晟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产业集团党委委员、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黄俊辉: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司法厅先工作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其法学教授资格称号。历任广东政法学校教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佛山、广州仲裁委仲裁员、肇庆仲裁委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绍德:男,汉族,1957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硕士学历。曾获湖南财经学院授予的年度科研成果和优秀科研成果,四川省财务研究会授予的优秀学者荣誉三等奖,暨南大学授予的2000年度优秀学者。历任原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副教授,云铝股份、巨轮股份、中恒集团、爱司凯、集泰股份、宇新股份、中奕股份独立董事,暨南大学教授(2017年退休),现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山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上市)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陈德喜:男,汉族,1962年10月生,原籍辽宁省开河县。中共党员,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设计大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中国恩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金川分公司主任、冶金项目部主任、技术发展部部长、能源环境事业部总经理、专家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恒信普普(北京)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喻伟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